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州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服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万州府办发〔2016〕49号

江南新区管委会，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万州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9日

万州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范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监护、治疗和管理，按照《重庆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综治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9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是指患有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分裂情感性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和严重精神发育迟缓等精神疾病，病情不稳定，经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评估为有暴力倾向等表现、达到3-5级高风险行为的病人，或经鉴定确认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精神病人：

（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行为的；

（二）实施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以及抢夺、损毁公私财物等严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三）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人身安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组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成立由分管卫生计生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区卫生计生委、区综治办、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残联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万州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其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采取卫生计生、综治办双牵头制，负责日常事务。建立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

第四条 健全完善镇乡（街道）组织。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由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村（社区）和有关单位对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检查和督促指导。

村（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每一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一个联合服务管理小组。联合服务管理小组组长由患者实际居住地所在村（居）委会干部担任，成员由精神病防治医生、监护人、社区民警、司法助理员、基层民政干部、村（社区）康复医生等组成。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领导，卫计、综治双牵头，各方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原则，切实履行职责：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治疗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适时牵头有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牵头负责开展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筛查、诊断、治疗及风险评估、健康档案工作，负责各地精神卫生工作技术指导；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保障与救助政策。

综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公安部门：负责会同卫生等部门和单位开展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滚动排查登记及上报工作和定点医院强制治疗工作；负责精神病人肇事肇祸现场处置；委托精神病司法鉴定；协助监护人、单位做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送诊、送治工作；参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日常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的保障，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民政部门：负责贫困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生活救助；负责做好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的救助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无监护人、近亲属或户籍不在本辖区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予以救助并护送回原籍；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精神病人予以相应的社会救助。

残联：协助政府开展精神残疾康复工作，推动精神疾病康复机构和社区康复设施建设；依法维护精神残疾者合法权益，向符合残疾条件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监护人发放该病人的残疾人证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精神病人的访视服务管理工作。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精神障碍患者按政策报销医疗费用；促进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病人就业。

司法部门：负责联系和协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进行法律援助；将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纳入重点人群加强日常管理。

各镇乡（街道）、涉及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排查、登记、上报、监管等相关管理工作；依法落实患者监护人。

第四章 排查和管理

第六条 各镇乡（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应对辖区内肇事肇祸精神病人逐一摸底排查、逐人建立档案，落实管控措施。

第七条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离开原住所地的，监护人应立即向住所地镇乡（街道）、公安派出所报告，流出地镇乡（街道）及时向流入地镇乡（街道）通报相关情况。发现病人去向不明的，住所地镇乡（街道）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查找。对不属于本辖区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各镇乡（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应及时告知病人住所地镇乡（街道）。

第八条 各村（社区）如发现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应及时向公安派出所报告。

第九条 每一个联合服务管理小组应落实专人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进行跟踪管理，每月组织一次回访。镇乡（街道）每半年组织卫生部门开展一次评估，并督促其监护人加强监护和继续巩固治疗，防止病情复发、再次肇事肇祸。

第十条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平湖分院负责重性精神病人诊断治疗及风险评估、并为社区康复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在病人出院时需将病人出院、安全评估登记等相关情况书面通报监护人和服务管理小组，同时制定院外康复计划，交由病人住所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体执行和定期随访。

第五章 处置及送治

第十一条 精神病人或者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其监护人、近亲属、所在单位、镇乡（街道）、当地公安派出所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救治。

对查找不到监护人或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镇乡街道民政办（科）牵头有关部门，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救治。

第十二条 诊断结论表明，患者有严重精神障碍，并且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的，应当实施住院治疗。送治民警出具公安机关签发的《出警证明》，并通知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办理住院手续。

对无法通知到监护人、近亲属的，或者患者的监护人、近亲属拒绝办理住院手续的，由病人住所地镇乡（街道）办理住院手续；无监护人及近亲属、“三无”及流浪疑似精神病人由镇乡街道民政办（科）办理住院手续，精神病医院应在病历中予以记录。

第十三条 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对入院时不能提交《出警证明》和病人医疗保险证、身份证、低保证、贫困证明等资料的，由送治民警和送治单位以及监护人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提交给医院。

第十五条 经临床观察（3个工作日内，特殊疑难病例不超过14天）认为不需要住院或经治疗后符合出院标准的病人，医院及时通知监护人或近亲属办理出院手续并将其接回；患者的监护人或近亲属拒绝接回的，由原送治单位、镇乡（街道）及时为其办理出院手续，并将其送至患者实际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其单位，共同交给其监护人或近亲属，并明确监护责任。

第十六条 无监护人及近亲属、属五保和“三无”人员的流浪精神病人，由发生地镇乡街道民政办（科）办理出院手续，并及时将患者送至患者实际居住地的村（社区）妥善安置，或及时通知救助机构护送回原籍。对查找不到原籍的精神病人，由民政部门转入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安置。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进一步完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病人救治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减免等措施，多渠道解决贫困患者的困难。

（一）对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基本公共服务规范要求提供服务，纳入社区随访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统筹安排。

（二）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由相关基金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自付部分费用由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承担；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其医疗费由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照规定报销后，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由区财政补助，其余费用由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承担。

（三）未参加医疗保险且家庭困难的，由患者所在镇乡（街道）出具证明，经民政局审核认定为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属于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由区财政补助，其余费用由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承担。

（四）具有本区户籍的无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三无”精神病人的医疗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五）市内区外户籍、外省籍以及查找不到原籍的精神病人的医疗费用和生活费用按照上级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精神病患者，由其监护人或者近亲属承担相关费用。

（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费用标准按照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拒不缴纳医疗费用的，由患者所在镇乡（街道）负责催促其监护人或近亲属缴纳费用。对多次催收无结果的，由镇乡（街道）垫付，并保留追索权。

（九）医疗费用支付。属于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民政部门直接结算；属于财政承担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每季度向区卫生计生委申请财政补贴，经审核后，区财政局据实拨付；属于镇乡（街道）垫付的，由医疗机构通知镇乡（街道）垫付金额，同时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统一为镇乡（街道）垫资，年终上下级财政清算。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应尽职尽责，严格按精神科医疗护理规范实施医疗行为，保护病人的人身安全，促进病人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履行管理职责时因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凡是故意将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予以强制送治和收治的，应当依法从严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生效。